

# 臺北醫學大學教研大樓團體自學討論室使用辦法

104年09月17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05年03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02日教務會議廢止通過

109年01月30日北醫校教字第1090000300號令廢止，全文8條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利學生團體自主學習，特於教研大樓地下室一樓設立四間討論室（自學討論室A、B、C、D），並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教研大樓團體自學討論室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對象：凡本校學生且達討論人數三人之團體。

第三條 開放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上課期間，週末及國定假日不開放。

第四條 借用程序：本校學生得透過「線上劃位系統」於使用日一個月內至三天前辦理預約手續，經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核定後，於使用時段前憑借用人之學生證，至醫學綜合大樓四樓教務處領取門禁卡及討論室用品。

第五條 申請時數：討論室每人每天以登記兩小時為原則，每人每月以登記十六小時為原則。

第六條 借用及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違者停權一個月：

- 一、借用人因故無法於借用時間使用討論室或無法有實到至少三人之事實，應於使用時段三十分鐘前至預約系統取消借用。
- 二、借用人憑學生證領取門禁卡後，不得自行交換或轉讓借用。
- 三、離開討論室前，應確實保持環境之乾淨清潔，並妥善維護原室內陳設及關閉電器用品。
- 四、門禁卡及討論室物品應於使用後，15分鐘內即刻歸還本中心，若有遺失或破壞之情事，借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不得進行與課業學習、研究或實驗等團體討論無關之活動。
- 六、不得有吸煙、飲食（白開水除外）、喧嘩或其他不當行為，以及移入他單位之設備而未予歸還之情事。
- 七、未經同意，不可擅自使用自學討論室。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中心公告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